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 99 年 9 月 30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政風司
連 絡 人：王科員子龍
連絡電話：02-2316-7227 編號：498

法務部對於 99 年 9 月 30 日媒體刊載「政風處失能、廉政署無望」一文之回應說明。

有關新生高架橋改善工程弊案，前經媒體於 99 年 8 月 20 日報導後，臺北市政府政風處立即啟動行政調查，於 99 年 8 月 24 日完成初步調查報告。惟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下稱新工處）政風室將相關資料移交新工處人事室作為考績委員會追究行政責任參考時，未詳予督促新工處人事室確實依規定將會議資料逐一編號清點，致使發生資料外流情事，本部於 99 年 9 月 23 日已要求追究政風人員行政責任。

本部設置廉政署將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辦案，檢察官對內檢察一體，對外獨立於政治、行政之外，在犯罪調查及偵辦案件上，將可發揮統籌效益，結合檢察官運作，可強化案件調查之獨立超然精神；另設置「廉政審查會」，遴聘專業領域代表、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職務，共同監督廉政業務之推動，目的在於藉由外部監督機制，增進廉政署的透明度，以及案件處理之超然性及公信力，提升其獨立性，不受外界或政治干擾，避免有所謂「吃案」或處理不當的質疑。